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2024 年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保证书

一、本人仔细阅读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招生简章及招录计划、招录时间 ，理解且认可其内容 ，遵守招录过程相关纪律 ，服从安排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地区）。

三、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 已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并自愿参加专培的临床医师 ，或以往未参加过住培但已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临床医师。

五、保证不是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项目的违约医学毕业生。

六、保证不是在读研究生、博士生身份。

七、保证不是住培违约生。

八、保证本人招录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 照片系本人。学历及学位证明的真实性及有 效性 ，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因本人在报名时填写信息错误， 与事实不符而被取消报名资格 ，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九、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热爱医学事业， 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无不诚信记录。

十、单位人需本单位同意其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 自愿申请参加专培， 申报专科 应与本人所在的临床工作岗位相符合。录取后严格按照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在培训基地参加培训。

十一、根据河北省卫健委有关要求， 以上条款一经查实 ，如有不符 ，取消其招生考试资格 ，已录取人员取消培训及考试资格，情节严重者，3 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录取后需按照基地通知时间报到 ，如不按时报到以个人违规退培处理， 引起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保证人： 身份证号：

手 印： 年 月 日